

南投縣中寮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87.9.30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其中規定：

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1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當然委員。	7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當然委員。	2
家長代表	由家長推選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1
社區代表	由家長推選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1
總計		13

二、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三、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參、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導師及科任教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三)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依照「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大領域安排教師擔任課程發展小組的召集人。

(二)各召集人依課程發展需要，組織課程發展小組。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一)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二)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三)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四)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五)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六)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七)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國語」、「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二)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三)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二)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 教學評量方針。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二)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5) 教學評量方針。

(四)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陸、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南投縣中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陳燕玉（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1	楊坤仁（教導主任）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7	盧冠壹（教師）、廖高輝（教師）、劉怡秀（教師）、 劉麗鈴（訓育組長）、劉麗娜（教務組長）、 廖瑩俐（教師）、余叙儀（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2	陳玲玲（教師） 蔡佳惠（教師）
家長代表	1	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	1	鄭育閔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規畫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行政組	校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核定學校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規畫課程配置環境
教學與活動組	教務組長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教學計畫之實施推展 活動之實施推展
學習領域小組	教導主任	全體教師，成員可跨領域	規畫各領域之學習內涵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	(一)整合社區教學資源 (二)溝通家長觀念 (三)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社區人士	社區代表	社區代表	
諮詢顧問		專家學者	(一)提供有關課程設計、教學實施意見 (二)提供教師現行課程研習 (三)提供家長現行課程研習 (四)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